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15060000010000614001001

招 标 人：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分包 13
1.11 偏离 13
1.12 知识产权 13
1.13 同义词语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控制价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7
5.2 开标程序 18
5.3 特殊情况处理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9
6.4 评标原则 21
7. 定标 21
8 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8.3 履约担保 22
8.4 签订合同 2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1 重新招标 23
9.2 不再招标 23
10. 标后监管 23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3
10.2 强化现场管理 23
11. 纪律和监督 24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1.5 异议与投诉 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安全生产责任状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6
3. 其他说明 78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78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封面 83
目录 84

一、投标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授权身份证合同 88
五、投标保证金 8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90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92
八、社会保险证明 93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94
十、企业信息 95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6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99
十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100
十四、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10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101
十五、用工承诺书 102
十六、投标一览表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已由相关部门以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总投资约 398.22 万元。

2.1.1 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总投资约 398.22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3982172.05 元

2.1.4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2.1.5 其他：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3.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 级）；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3.6.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6.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7.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00 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7:3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

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 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30；

5.2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开发区白酒检测中心 9 楼	地　　址：宿迁市霸王举鼎广场北发展大道 2691 号浙江大厦 11 楼
邮　　编：223800	邮　　编：223800
联 系 人：付柳	联 系 人：钟艳
电　　话：0527-80368891	电　　话：0527-888802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3 年 05 月 11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白酒检测中心 9 楼 联系人：付柳 电话：0527-8036889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博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霸王举鼎广场北发展大道 2691 号浙江大厦 11 楼 联系人：钟艳 电话：0527-88880223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3982172.05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3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30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一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 按标段顺序定标 ☐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后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投标人须承诺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可不编写，中标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报价应按一般计税方法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负有赔偿责任。 4、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规费： 1.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3.环境保护税，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按质论价费率。 5、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中“承诺书”如果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可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6、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删除前附表中“投标人须承诺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均视同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内容 8、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某一厂家品牌产品进行报价，或书面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若未明确的，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进行选择。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按投标人须知 6.3.4.17 条规定，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25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6）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7）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8）公布开标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

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3.4.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3.4.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3.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的；

6.3.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4.2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4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2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

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 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1.5.1 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8.00	0.00	开标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

				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值：90%；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说明：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2.00	0.00	按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注：1.信用报告由投标人从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栏目中挑选后将原件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该项不得分。2.企业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投标人根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0527-84338860。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如延误或不提供，发包人可延迟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违反上述条款的，承包人自愿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达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 7 日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场内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当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5.关于材料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6、承包人须提供一辆商务用车供发包人使用，驾驶员费用、加油费、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三套、复印件不少于四套，竣工图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资料，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四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19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 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 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 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 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⑪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

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⑫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委托审计，并以经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3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①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 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 用品；

②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 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8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 ，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应提供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款的 5%计取，由发包人代收、代管、代退，退付时间为完工或竣工验收之日起凭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发包人申请退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方面配合发包人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过期材料和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其自己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7、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⑴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⑵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相关规

定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和样板展示区。

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七、工程造价管理：（一）施工单位需严格履行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制度，如不履行，不予计量， 所有相关费用，建设单位不予认可。（二）施工单位需在每月五号编制上月完成工程量，并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宿迁市相关规定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收到承包人资料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

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 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工程的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收验收合格后，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11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

（2）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3）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应保证进场材料、设备与样品一致。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设计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承包人必须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单位签发的指令单或工作联系单发起工程签证申请。紧急事项、突发事项经领导批准后可立即实施施工。施工单位在指令单下发5日内提出签证申请。紧急实施施工的，施工单位先行施工并在指令单下发14日内提出签证申请，如前期工程量难以确定的，变更内容完工后14日内提出签证申请。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签证申请单或确认单的，视为放弃签证，自行承担施工费用。

5、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行版）中相关规定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或可适用清单单价的变更工程：按编制 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材料价格：①优先采用当期《宿迁工程造价管理》公布 的市场信息价。（如有多个价，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②在市场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竞争性询价，询价不少于 3 家厂家报价，同时报价单须报价单位盖章。③《宿迁工程造价管理》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认可， 也可参照同期经宿迁市招投标市场招标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类似主材价格。需 询价的主材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由双方商定可 边施工边定价，以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均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若该项目后期决算被审计机关抽查，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提出的费用索赔。

E、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按调整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3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 个月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点违约金，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次；若出现质量、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支付 10-20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5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5 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应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0、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等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1、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施工单位隐蔽工程验收及工序验收应在自检合格后申请，并提供验收相关的影像资料及自检合格资料，工序验收未一次通过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如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4、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制定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核后实施，未有方案先行施工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未按施工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存在偷工减料行为影响工程质量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模板、钢筋、混凝土、防水、油漆等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施工工艺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施工的，立即整改，并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5000/处，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6、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2.2.17、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8、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违反 3.1 条第 3.1.1 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6.2.2.20、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6.2.2.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⑴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⑵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⑶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为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

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6.2.2.2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27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2.28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二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逾期，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6.2.2.29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须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上报到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16.2.2.30 进场材料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发现原材未经检测即使用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手段蒙混建设、监理及检测单位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31 日常巡查检查时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通病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项；发生质量一般缺陷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项；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处 10000—100000 元罚款。

16.2.2.32 承包单位应认真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提高施工效率，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未按时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未按时报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周进度计划未按时完成的，如无正当理由，无赶工措施的，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天（月计划完成可退还）。月进度计划未按时完成的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天。

16.2.2.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单位拒不采取赶工措施的，对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我单位有权将相应款项予以扣除，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宿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0.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3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0.4 下列费用在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这些费用向招标人提出另行支付要求，招标人也将对这些费用不予另行支付。

（1）投标报价中的“甲供材料、暂列工程、暂定价材料”（包含而不限于）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得不到施工的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这部分项目在中标后需缴纳的相关市场交易服务费等办理相关证书、通知书及其他许可证需缴纳的费

用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保管费、其他措施费等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

（3）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的清理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其清理费用。

20.5 在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前 1 周上报甲供材料使用计划（包括需要数量、面积、规格等），在最终结算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应该使用工程量外加定额规定的损耗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将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和超出数量从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0.6 在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更：

（1）在原招标、投标及合同中包含有的内容，由承包人实施。其单价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八）工程变更规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

（2）在原招标、投标及合同中未包含有的内容，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该部分项目的实施人。如仍由承包人实施，其单价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八）工程变更规定。

（3）在施工中产生的变更工程如增加的变更价款累计在合同价 10%以内（含

10%），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增加价款，该部分价款将在工程审计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如增加的变更价款累计在合同价 10%以上，超出部分，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将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在合同价 10%以内（含 10%）部分，发包人仍将在工程审计后按

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20.7 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缴纳：

（1）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 14 日历天内）；

（2）宿政办发（2014）229 号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对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缴纳，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的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凭招标人出具的完工证明办理履约退付手续。

20.8 在施工过程中的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当地（宿城区）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工程完工后税票累计额不得小于合同价的 80%，并作为工程整体验收的条件之一。剩余税额税票在工程审计部门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7 天内缴纳齐全并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和关键部位的分包，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必须就分包工程中“人工部分和分包的其他部分内容”与分包人签订两份合同，并报发包人处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和实施。同时分包人必须具有管理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中规定的资质等级。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10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全面配合工作，如最终审计核减在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超过 5%（不含 5%）的，所有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在施工中协调解决，但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2 串通投标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0.13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14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

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15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0.16 赔偿、违约金及处罚等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文明施工承诺书

5. 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通湖大道西侧海天项目供热管道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市政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落实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参建单位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本项目就文明施工管理作出以下承诺：

一、施工职责管理范围

1、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 ,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建立现场管理小组，专人督促,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和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 ,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3、现场五牌一图齐全。单位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4、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 ,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安全等要求 、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宿舍、办公室、食堂保持清洁卫生。

5、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放盗措施，在现场四周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私自进入施工现场。

6、工地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突击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8、采用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1)、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3)、除采用符合规定的设备或装置外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 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4)、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扰民。施工中对噪声大的施工项目，不得深夜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

二、责任条款

1、工地现场应达到宿迁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不符相关要求的，应立即整改到位，无故不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有现场会议及参观、观摩时，应按甲方要求的安全文明标准布置现场，未及时执行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不达标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及相关领导批评处理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50000 元/次。

2、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现场应按平面图设置材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场地硬化及临时道路做法经甲方确认。未报审平面布置图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未按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布置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并按要求立即整改。未按要求进行场地硬化、修建临时道路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并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

3、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并配置洒水车 1 台（不小于 10 方）。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清扫班组专职清理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网覆盖，施工现场垃圾清理；洒水车应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无扬尘。未按要求配置清扫班组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按及时配齐人员。未按要求配备车辆的对承包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及时配备车辆。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从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1. 施工项目经理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签定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

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 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4. 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管理网络进行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要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头上，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5. 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6.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监理人员必须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并提出整改意见。

7. 施工单位切实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必须教育到工地每一人。施工单位新进场的工人，须接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市级应急管理局或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认可的培训机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记录备案等查。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

8. 项目例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9. 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10. 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

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11.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起重操作人员、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13. 施工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 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 1000－2000 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5. 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作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6. 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7. 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8. 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

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 5 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 20—30 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 8 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箍绕 2—3 圈或用铁皮钉牢。 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15 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 1.8 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19. 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它有相应作用的整体拉结杆件。 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 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作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20. 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21. 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施工单位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业主认可后方能实施。

22. 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理，规

范安全施工操作。

23. 凡本责任书在其他方面未涉及之处，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考核及处罚：

1、安全检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每周、月定期对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特种机械、消防管理、模板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各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形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2、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部未每周上报安全检查报告、未按限定时间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当月安全隐患重复率达 30%以上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重复 3 次以上的安全隐患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3、安全交底培训。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新进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即参加施工活动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现场施工人员应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检查发现未录入实名制人员，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对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4、安全生产管控。因安全管理疏忽造成发生损失较轻人身损害及 5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事故及较轻社会影响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发生重伤事故及 5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及较大社会影响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及 50 万元以上重大财产损失及重大社会影响的，对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次。

本责任状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

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

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身份证合同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八、社会保险证明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十、企业信息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十四、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五、用工承诺书
十六、投标一览表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扫描件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八、社会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拟派职务	社保部门官方查询网址	查询登录或验证信息	备注

备注：

1、提供社保缴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

3、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十、企业信息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扉—3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如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保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注：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五、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六、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